

2006 年最凄美的爱情小说
网络知名作家珠海珍珠米最新佳作

阮小武 著

最后一次

佰人行爱情系列 *Finally I Believe my Love*

相信爱情

曾经有人说 人的一生至少会遇到一次真正属于
自己的爱情 可能能够把握属于自己爱情的人
却很少很少 相信每一个人都会在心底期待渴
望拥有一份真挚的真实的真知的爱情
也许某年某月的某天 爱情就会悄然降临……

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

最后一次

相信

愛情

• 阮小武 著

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夜伴茶香—佰人行爱情系列：最后一次相信爱情/阮小武著. —北京：
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，2006.9

ISBN 7-89993-186-X/I2·02

I. ①夜…… ②佰…… ③最…… II. 阮…… III. 文学—中国—现代

夜伴茶香—佰人行爱情系列：

最后一次相信爱情

阮小武 著

责任编辑：雨 泽

监 制：高延赛

封面设计：佰人行

版式设计：佰人行

出品发行：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

(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院内) 邮编：100866

印 刷：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680×960mm 1/16

印 张：14

字 数：200千字

版 次：2006年9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：2006年9月北京第1次

ISBN 7-89993-186-X/I2·02 本丛书共3册定价：60.00元(本书：20.00元)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刷错误 请与印厂调换

序

关于《最后一次相信爱情》

千百年来，爱情给芸芸众生带来多少美好，但爱情走到今天，似乎已经走到尽头了，于是带给我们的不再是欢乐，却似是一记记带血的伤痛。



-A-

有一位女网友，网名叫“新娘在偷偷地哭泣”。

她说，就在登记结婚的那天，她一个人偷偷地哭了。不是因为激动而哭，而是因为伤心而哭。

她说，登记结婚那天，丈夫抱着她又是亲又是吻，还一个劲地对她山盟海誓，让她觉得自己是世间上最幸福的女人。

然而，很快她便发现幸福离自己是多么遥远！

原来，为了帮丈夫省钱，她主动提出不办酒席，所以那天办完结婚登记手续后，她只请几位极要好的朋友到家里热闹热闹，以此来见证自己的婚姻。

晚上，一位女友喝多了，住的地方又远，只好在她家留了下来，就睡在书房里面。

她没想太多，与丈夫入了洞房后便激情如火地做了“那事”。然后，她便幸福地睡了。

睡到半夜，她突然做了一个恶梦，梦见自己的丈夫抛下她走了，吓得她一下子惊醒过来。

她张开双眼，看到新房里面还笼罩着粉红色的灯光，但身边没了丈夫的踪影。

一种不良的预感让她蹑手蹑脚地走到书房门口偷看。结果，她看到了令她心如刀割的一幕：

书房里面，丈夫赤身裸体，留宿的女友也赤身裸体，赤身裸体的丈夫骑在赤身裸体的女友身上，两人正“呼哧呼哧”地做着“那事”！

她哭了，一个人逃进新房，栽倒在床上，怔怔地盯着粉红色的吊灯，任泪水滚滚而下……

-B-

有一位男网友，原本我没留意过他的，但他后来改了一个很好笑的网名，我终于注意到了他的存在。

他改的网名叫“躲在被子里面抽烟”。

我觉得奇怪，于是笑着问他为何用这样的一个网名。

他说有一个很好的女孩曾经深爱着他，他一直视她如自己的生命，并与她谋划着如何一起创业，如何一起攒钱，然后结婚生子，开枝散叶，从此建立一个美丽的家。

然而，前不久她坚决地走了，原因是嫌他攒钱太慢，嫌他太没本事。所以他改成现在“躲在被子里面抽烟”的网名。

他说，现在他最恨的就是“爱情”两个字，这辈子再也不相信什么鸟爱情了，因为心已枯，爱已死！

他说，现在每一天活着，都如行尸走肉，没了任何盼头。

他说，现在只能天天没命地喝酒，没命地抽烟，让酒精麻痹自己的灵魂，让烟雾吞没自己的身体，只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恍恍惚惚地默想着曾经的美好的爱情，然后一个人面对着墙壁默默地落泪。

-C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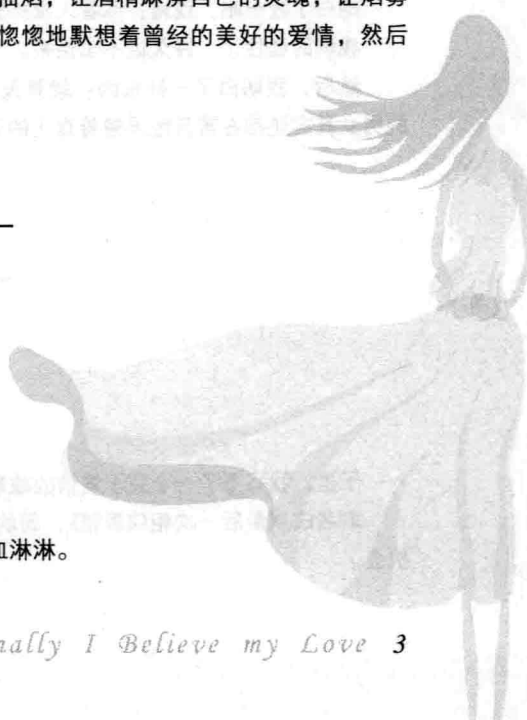
身边的朋友，一个个劳燕纷飞。

周遭的男女，一个个哭哭啼啼。

一会儿拿枪扛炮，一会儿刀光剑影。

还有干脆自杀的，往心口便是一刀，任鲜血淋淋。

于是，越来越多的人不再相信爱情。



越来越多的人看不到爱情的美好，看到的仅是爱情的狡诈和凄凉。

然而，爱情真的死了么？

梁山伯与祝英台那样的坚贞与浪漫，再也不复存在了么？

没有人知道答案。

芸芸众生都在悲，在痛，在绝望，在迷茫。

—D—

当我们不知道还要不要爱情的时候，一股股“韩流”排山倒海般涌了过来，而且转眼间便占据了多少国民的心灵。

于是乎，电视上天天在播放韩剧，街头小贩也在四处叫卖韩碟。

于是乎，多少男女为韩剧而痴，为韩剧而狂。

我身边有位女孩，把一部《蓝色生死恋》看了一回又一回，而且每一回都看得泪流满面。

于是我问她：为何如此痴迷？

她白了我一眼，说道：你看人家那爱情！

我刹时顿住了，许久说不出话来。

然后，我明白了一样东西：就算天底下所有的男女不再相信爱情，但天底下所有的男女其实还都在苦苦地渴望着真正的爱情！渴望着一份永远美好的爱情！

—E—

于是，我写下了一个关于爱情的故事。

取名曰《最后一次相信爱情》，盼的是大家再给爱情一次机会，哪怕是最后的一次机会。

目 录

序 关于《最后一次相信爱情》

第一章 毕业了 / 1

第二章 浮城之恋 / 25

第三章 变脸 / 67

第四章 激情芭蕉岛 / 117

第五章 说散便散了 / 147

第六章 柳儿的故事 / 173



第一章 毕业了

2006年的春天，我一个人站在海边看海。

我的左边婷婷玉立着一位姑娘，我的右边也婷婷玉立着一位姑娘。如果要出海了，我不知道要牵住左边的姑娘，还是牵住右边的姑娘。

于是我只能默默地看海，默默地回守着我走过的故事。

故事的开头在一个美丽的校园，美丽的校园里面似乎只有别人的故事，却注定没有我的故事……



(1)

2004年的6月28日，古老的南京城发生了两件了不得的大事。

第一件：我们学院看大门老头的那只大黑猫终于怀孕了，但究竟是谁下的种，没人知道。

第二件：我们毕业了！

这两件都是我们最为关心的事，所以便成了两件大事。至于某位副市长大叔站在南京大桥上发表讲话，某位影星大婶爬到南京鼓楼上大弄风骚，或者某对情侣在玄武湖畔玩接吻不慎双双落水，都不在本人的关心之列，所以这些便成不了大事。

上午十点，一帮男女集合一处，聆听了一番业师的最后教导，鼓了几下掌，洒下几滴泪，恭恭敬敬地接过一纸证书，然后哄然而散。

这群人中有一个叫胡侃的家伙，虽是我肖柯的死党，却是个见色轻友的家伙，大伙刚一散，随即于人海中寻到他的女友赵四小姐，然后一把拖了便走，连我也不管了。

此时我却万万不能放过他，眼下有一个非常致命的问题再也等不得，必须马上与他一块解决不可！

于是，我顾不得棒打鸳鸯，发力地拨开人海冲上前去，然后挥手在胡侃的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一下。

“哪个乌龟王八蛋不长眼了？”胡侃暴怒，猛然回头，两只眼睛瞪得比牛眼还大，怪吓人的。

“找你呢，快跟我来一趟！”我也怒视着他。

“是你？”他连忙换上一副笑脸。

“走，到操场那边去！”我不管那么多，拖起他的手便走。

赵四小姐倒没阻挠，在人群中穿梭，紧紧跟了上来。

我将胡侃拖到操场一角，停下，放开他，问：“都毕业了，我们到底什么时候出发？你决定没有？！”

胡侃吱唔了一下，红着脸笑了笑，说还没决定。

我一看他这模样更火，骂他：“这两天大家就要散了，你怎么还不当回事？早知这样，我一个人走了算！”

说完，我转身便要走。

我不能不气，早说好毕业后一起出去闯世界的，而且我们早已谋划好久却悬而未决的“闯荡江湖”零字号计划还在搁浅中，可他却一直拖而不决！

“别，我们早说过要做一条绳上的俩蚂蚱，你别拆伙啊！”胡侃连忙伸手拦住我，“要不，我们这就合计合计？”

“我只给你十分钟时间，十分钟你要是再定不下来，我也懒得再跟你耗！”我没好气地说道。

胡侃瞟了一眼站在远处静静等候的赵四小姐，略作犹豫，最后终于坚决地点了点头：“行，十分钟就十分钟！”

于是，我们开始了“闯荡江湖”的最后一次探讨。

我们再次想到武汉，因为我们漂亮的英语听力老师的准老公在武汉一家外企做部门经理，如果我们投奔过去，或者她准老公能帮助我们找到一份工作。但这一去处又再一次被强行否决，原因很简单：我们已经受够了“四大火炉”之一的南京，如果再投奔到“火炉”武汉，岂不是活腻了！

接着，我又提议哈尔滨，那里够凉，冬天走进茫茫的林海雪原，那感觉肯定错了。但胡侃一听便拼命摇头，说那里贼冷，零下三四十度，掏出小鸡鸡站在冰天雪地里撒尿，那尿还没落地，便在空中结成一道冰弧了；如果小鸡鸡回收不及时，恐怕立马便会冻成一根小腊肠，以后再想尿尿可就找不着洞洞了！

我继续提议胡侃原来梦想中的巴蜀之地，比如说成都什么的，那里美女如云，文化底蕴也极为深厚，不管是对你这好色之徒，还对我的破烂文字，恐怕都会大有益处。但胡侃还是坚决地摇头否决了，说巴蜀美女好是好，可那里打火锅成疯的习惯实在让人受不了，而且越大热天越要打火锅，好像没了火锅便活不成似的，忒烦！

议来议去，我们最后只得将目光再次落到广州、深圳这几个热门城市上面。

一落到这上面，我心里便好生不痛快。要知道，本人早已立志写些破烂文字，最大的梦想便是行走四方，而且越边远越好，越有特色越好，反正趁着年轻，多些体验，多些经历，没什么坏处。

“看你，还怪我犹豫不决，现在轮到你拿不定主意了吧？”胡侃看着我，得意地笑。

我没笑，略作思索后，忽然想到应该给老爸打个电话，征求一下他老人家的意见。

我是老爸孤身一人“一把屎一把尿”地拉扯大的，现在遇到如此大事，当然要让

他老人家把把方向。

于是我拿起手机，嘟嘟嘟地拨起了老爸的电话。

(2)

老爸的手机占线，一时间竟然拨不通。

既如此，不如趁这机会向各位简介一下胡侃，毕竟他在这个故事里是个不可忽视的角色。

姓名胡侃，性别男，籍贯江苏泰州，身高 175cm（跟本人几乎一样高度），体重 68kg（比本人略重半斤八两）。

除了以上这些，胡侃这家伙还有两大特色：一是皮肤奇白，真正的奶油小生一个，人称“张国荣第二”，故而颇得广大女生的见爱；二是长得很帅气，与我并称为“外院二帅”（“外院”即我们南大外国语学院简称）。

当然，本人只不过一个书呆子罢了，还架着一副近视眼镜，实在算不得帅的，也许是大家的误判吧。但胡侃却是真真正正的帅，有人说他像刘德华，也有人说他像周杰伦，还有人说他像沙宝亮什么的——总之一句话：除了帅还是帅。

当然，帅只是一种表相，算不得什么，倒是胡侃能说会道的功夫极不寻常，只要他开口，死人都能被说活，这一点最博得女生的好感。

胡侃还自吹有一个当老总的老爸，说他老爸在东南亚拥有一大片橡胶林什么的，老外见了他老爸都一个个点头哈腰，像孙子一样！

也许是被他那风度翩翩的外表所蒙骗吧，大家对他的谎话从头到尾都深信不疑，居然没人想到去查查他的档案核实一下。

既然相信了这样的一个天大的谎话，班上的女生可就坐不住了，于是乎除了一个极清高的赵四小姐，其他女生几乎将所有目光都集中到了他的身上，而且几乎所有的目光都是闪闪发亮的。

如此一来，胡侃可就有得忙了，大学四年几乎没闲过，女友一任接着一任的换，走花灯似的。

但见本班女生纷纷不顾一切地投其名下，最后连别班甚至别系的女生也飘飘然“慕名”而来，而且一个个都是志在必得的模样，为此曾发生了好几起女生群殴事件，闹得整个学院鸡犬不宁的。

业师们对此哭笑不得，连声哀叹现在的女子太轻浮，太轻浮！

人长得帅点，有错么？

更可笑的是，闹到最后，连我们的授业恩师张芝萍副教授也打起胡侃的主意来了。张教授便是赵四小姐的亲妈，教我们的英语泛读课，四十多岁了，但身材很高，腰很细，打扮很时尚。

张教授从一开始便对胡侃上了眼，觉得胡侃虽然成绩不算太冒尖，但他喜欢在课堂上回答她的问题，而且回答问题的时候喜欢天马行空，并爱加杂一些笑料，对活跃她的课堂气氛大有裨益，所以她对他一直都是另眼相待的。

后来张教授听说了胡侃的非凡家境，立马想到一个很现实的问题。于是乎，她果敢地做了一个决定：要尽快将胡侃控制在自己的手掌心，别让这么好的一个女婿跑了！

想到做到，张教授迫不及待地找来赵四小姐说，女儿啊，中学的时候妈妈不让你谈恋爱，那是明智的，你不要怪妈妈；不过现在不同了，你是大学生啦，如果遇到合适的男同学，这四年交朋友还是可以的。比如说你们班上那个叫胡侃的同学就不错嘛，妈妈希望你多多考虑一下！

赵四小姐的真名叫赵清，因为她长得好看，又是四月出生的，所以大家干脆给她取了个“赵四小姐”的外号。

赵四小姐是全班惟一的一位不为胡侃的“阔少”身份所心动的女孩，所以不管她老妈如何劝说，她就是绝不动摇。

正因为这一点吧，本人觉得这位赵四小姐很有骨气，很是很与众不同，所以我顿然对她的有了好印象。

对一个女孩有好印象，当然不是什么坏事，可惜我……

老爸的电话终于接通了，乱七八糟的事情暂且打住吧，还是向他老人家谈正事要紧。

(3)

其实老爸还不算太老，五十出头，而且他老人家乃军人出身，性情豪放，所以至今还是显得蛮精神的；不过，毕竟岁月不饶人，加上单身的原因吧，一个人孤孤单单的，所以这几年他还是苍老了许多，前段时间实习的时候回去见到他，发现老爸两鬓早已花白花白的了，看了之后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接通了电话，我当即向老爸作了汇报，说今天算是正式毕业啦，完成今晚的“散伙晚宴”后，明天儿子便可以正式告别校园了！

“毕业好！毕业好！”老爸哈哈地笑，一连说了好几个“好”。

我趁着他开心，便问他能不能再给我指示指示：究竟到哪个城市落脚最好。

“随你决定，这个我不干涉！”老爸哈哈笑道，“难得你大学四年听话本份，现在让你自己做一回主吧。再不做主可不行啦，我始终会老的，管不得你一辈子！”

“那……那我决定了再告诉你吧。”从老爸嘴里听到一个“老”字，我鼻子突然间酸酸的。

做儿女的长大了，做父母的却开始走向衰老了，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历史规律。

做父母的为我们牺牲了太多太多，到头还未能得到多少回报，他们便突然间真的老了。想到这，鼻子酸酸的！

于是我不敢多说什么，随便聊了几句，便匆匆挂了电话。

这时胡侃捅了捅我的腰，问我爸是何意见。我说没什么意见。

那我们就去广州或深圳吧，这两个地方都差不多。胡侃笑了笑。

我点了点头，说好。

这时，躲在远处静静等候的赵四小姐突然慌慌张张地跑了过来：“胡侃，我妈叫你马上去一下！”

“她找我么？”胡侃警惕地看着赵四小姐。

“嗯。”赵四小姐走上前来，目光炯炯地瞟了我一眼，见我没什么反应，便故作亲热地挽起胡侃的胳膊，然后昂首挺胸地拉起他便走。

胡侃扭回头冲我苦笑一笑，乖乖地随着赵四小姐走了。

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，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。

(4)

如果不是因为我太固执的话，或者赵四小姐早就变成我的女友了。

当初因为赵四小姐对胡侃并不上眼，所以我对她的印象特别深刻，觉得她与别的女孩大不一样。

对一个女孩有好印象不是坏事，可惜我一直只能停留在这一步，而不敢向前发展。

赵四小姐对我也有着一种好印象的，而且她这种好印象似乎异常强烈，这从她的眼神上可以清楚明白地读出来。因为她每一天都喜欢在人群中搜索着我的身影，然后默默地注视着我。

至于她为何对我有这样的一种情感，可能是因为她跟我一样，都是个读书迷吧，酷爱读书，一读起书来便痴了似的。

真正的读书人，心都是相通的，听说这是一个真理。

心既然通了，便不应该将两人的距离拉得远远的。所以，赵四小姐曾一度主动接

近于我，比如说向我借借课堂笔记，或者主动要求帮我抄抄文章什么的。她还时不时问我都看些什么书，然后她也想方设法找相同的书看，之后多次与我聊书中的人物和情节。

时间一长，我便怕了，于是开始躲着她，逃避她。

当然，我既然对她有好感，或者我不应该躲着她的。如果不躲着她，或者她早就我的女友了。

但我不能不躲，我有我自己的苦衷。这种苦衷不是我想的，是我老爸给我的。

我一边躲着赵四小姐，一边在心里暗暗地对她说：大学这四年，你还是让我清清静静地做一个好学生吧，别让我对不起我老爸；如果我们真有缘份，四年算得了什么，等到我们毕了业，到时再仔细考虑也不迟啊！

那时我只是单方面地天真地想，只要是真正的感情，应该完全经得起时间考验的。然而，我却错了……

不多说啦，手机嘟嘟地响，胡侃打电话来了。

他叫我马上回宿舍去。

(5)

回到宿舍的时候，胡侃有点精神不振。

我问他怎么回事。

他犹豫良久，最后长叹了一口气，说张教授不想让他走：“有件事我一直没跟你说，就是关于毕业后的去留问题。赵清和她妈妈一直给我唠叨个没完，非得让我留在南京不可，说我要是跑远了，便像断了线的风筝一样，以后啥事都可能发生！”

“真有此事？”我惊疑地盯着胡侃的脸。

胡侃叹了口气，说道：“张教授就一个女儿，所以早就决定让赵清留校当辅导员了，哪都不准她去，这你又不是不知道！”

“怪不得你小子总不给我准信，原来被这对母女牢牢套住啦！”我摇头叹气。

胡侃看了我一眼，说道：“不过，今天她终于有些松动了，刚才找我谈话的时候，说如果我执意要离开南京，那么她想给我推荐一个城市。”

“哪个城市？”我连忙问。

“浮城。”胡侃说道。

“浮城？”我愣了一下。

胡侃叹了口气，说道：“没错，就是浮城。虽然挨着澳门，环境不错，可那里的

工资水平实在太低，远远及不上广州和深圳，光有个花架子罢了。”

浮城，我也早听说过，不少人都说那里的人全是一帮懒懒散散的家伙，没一个是干大事的主。上班的时候，大家做的都是慢动作，像电影里面的慢镜头一样；下了班逛街或者买菜的时候，也全都是悠悠然然的，着了火也不用着慌，一个个都像是在休闲养老似的。

这样的个城市自然不适合我们年轻人谋求发展，所以一直以来我们并没有将它列入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。

但现在得认真考虑一下了，毕竟胡侃的未来丈母娘下了“圣旨”。

于是，我问胡侃：“你是怎么想的？”

胡侃看了我一眼，说道：“她已经在浮城给我联系好工作了，是一家进出口公司。她说她跟这家进出口公司的副总是老相识，所以好不容易才给我安排一个职位。”

“人还没出去，工作便找好了，这不是很好么？”我张大了双眼。

胡侃苦笑一笑，说道：“好什么好？八成是她对我不信任，想让她的人天天看着我。”

我拍了一下他的肩膀，说道：“人家就一个女儿，你又是个花心萝卜，人家多操一份心，也是可以理解的嘛。”

“那你说怎么办？”胡侃没精打采地看着我。

我想了想，说道：“既然如此，那我们干脆就去浮城吧，好歹那也是一个南方沿海城市，不会太差的。”

胡侃默默地点了点头，说看来只有这样了，总比被她强留在南京好得多。

于是我又问：“她在浮城有没有给我也安排了一个职位？”

胡侃摇了摇头：“我刚才问了，可她说那家公司暂时只能进我一个人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的工作我自己找，只是随便问问罢了。”我笑了笑。

(6)

读到此处，可能大家忍不住要问了：胡侃不是有个像胶大王的老爸么？他怎么还发愁找工作的事？他怎会落到了不得不接受未来丈母娘恩惠的田地？

如此这般自然是有缘由的，现在且听我分解。

前文说过，胡侃曾吹嘘他老爸是个大老总，而且在东南亚拥有一大片橡胶林什么的。如果是事实当然很好，可惜的是，这些全是骗人的屁话，胡侃的老爸根本不是什么大老总，只不过是一个算命先生罢了！

胡侃的老爸叫胡万三，跟电影里面那杀人不眨眼的“胡汉三”仅差一个字。胡万三在泰州永远算不上是一个人物，但凭借三寸不烂之舌也甚是了得，数十年来不仅“算”足了柴米油盐，而且在三十八岁那年远赴西南苗寨“算”回了一个苗家少女——也就是胡侃的母亲！四十得子时，胡万三欢喜得不行，于是决定给儿子起一个好名。

胡老爸并不指望自己的儿子长大后能有什么大出息，只希望儿子长大后能继承他的衣钵便足够了。最后，他将脑袋一拍，决定给儿子取一个响响亮亮的名字：侃！

他说“侃”是一门学问，也是一门手艺，而且说到底便是一门营生。他说他多年营生靠的就是一张嘴，侃它个天昏地暗。就这样，胡侃得了此名。可惜他老爸胡万三压根没想到“胡”加“侃”便变成了“胡侃”，也就是“胡说八道”的意思，结果让人笑掉了大牙。

胡侃小时并不懂这些，后来慢慢懂了，便没完没了地跟他老爸闹，说这名臭死了，非得改掉不可！但他老爸倔得很，觉得起好的名改掉不吉利，所以坚决不肯改。结果，父子俩几乎因此而反目成仇。

直到考上大学，胡侃突然发觉“胡侃”这名字特别能引起女生的注意，而且90%的女生一看到他便吱吱喳喳地叫嚷：胡侃，你这名好好玩哟，又可爱，又响亮，还好记，我们喜欢！

胡侃听得心花怒放，于是乎一下子爱上了自己的大名，而且从此暗夸他老子很有先见之明！

不过，胡侃还真的能侃，屁大的事到了他嘴里都能变成滔滔不绝的话题。同时，他特能瞎编，就算是子虚乌有的事，他也能说得绘声绘色，让人听了之后感觉比真事还真。

他最能编些好听的话哄班上的女生，哄得天花乱坠的。有一条真理说女孩天生喜欢被人哄的，结果大学期间他得尽了众女生的青睐，桃花运连绵不绝，女友换了一任又一任，一直换到赵四小姐头上。

如此人间“奸雄”，真是让人看了眼红。

最先戳穿胡侃真面目的不是别人，却正是赵四小姐的妈妈张教授。

话说大四最后一学期，赵四小姐终于跟胡侃好上了。刚开始，张教授很是激动，觉得自己的努力终究没白费，总算给女儿钓到了一个金龟婿！

某月某日，突然心血来潮，偷偷找了个人，帮忙偷偷查看了胡侃的人事档案。不看还好，这一看，大大的出乎意料——胡侃哪有当大老总的老爸啊，他老爸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小市民罢了！